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3〕4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3年11月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3040），并于12月1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宁德市古田县泮洋乡

和城西街道，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装机容量 250MW，主要承担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洞室群和出线场等组成；其中，上水库利用已建的古田溪一级电站水库，下水库利用已建的古田溪二级电站水库。项目建设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拟采取货币补偿和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复建相结合的措施。

本方案不包括下水库（古田溪二级电站水库）清淤工程，该项工程单独立项，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方案项目组成包括枢纽工程、交通设施以及 1#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中转料场、表土堆存场等，总征占地面积 73.62hm^2 （包含淹没区 9.4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2.24hm^2 （包含淹没区 6.47hm^2 ），临时占地 51.38hm^2 （包含淹没区 2.99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248.63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77.92万 m^3 ，回填及利用方 70.71万 m^3 ，余方 107.21万 m^3 。余方中石渣 55.76万 m^3 由古田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公开有偿处置，另土方 51.45万 m^3 堆放于本项目设置的 1#弃渣场。剥离表土总量 4.29万 m^3 ，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20.6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89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古田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古田国有林场等单位分别出具的初步同意本项目用地与选址的相关意见，原则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

约因素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涉及古田人工湖自然保护区、古田溪省级森林公园、古田人工湖自然保护区省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生产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征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弃渣场地勘报告结论和稳定性计算结论，古田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城西街道和宝峰村、华山村、樟上村土地权属人分别出具的同意弃渣场选址意见，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原则同意 1#弃渣场的选址以及对弃渣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3.62hm^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9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古田县泮洋乡、城西街道属于《宁德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 年）》确定的宁西南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古田县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

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设施区、弃渣场区、中转料场区、表土堆存场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1#弃渣场级别为 3 级，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枢纽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截水沟、排水沟、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等植物措施；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土地整治与复垦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交通设施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截排水沟、排水管涵、覆土、土地整治与复垦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弃渣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挡渣墙，截水沟、排洪渠、

排水涵管、消力池、排水沟、覆土、全面整地与复垦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等临时措施。

5. 中转料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截排水沟、排水涵管、沉沙池与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6. 表土堆存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截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拦挡与撒播草籽临时覆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和弃渣场选址，并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弃渣场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1#弃渣场采用视频监控方式，全过程记录弃渣和防护措施实施情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静态) 3920.97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3396.46 万元,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 524.51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 工程措施投资 1507.60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795.75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327.02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144.31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1.74 万元; 独立费用 460.04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4.16 万元(淹没区不计列补偿费)。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 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12 月 1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